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1月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冼树忠主持，会议应到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董事苗应建、陈本荣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逐项表决，董事会审核同意，提名冼树忠先生、柴华先生、张桃华先生、何昕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与会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冼树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柴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张桃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何昕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2、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逐项表决，董事会审核同意，提名王晓先女士、曾繁华先生、张丹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与会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王晓先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曾繁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张丹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据相关规则，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晓先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曾繁华先生、张丹丹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结合国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整体津贴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商议，拟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税前）每人每年为 10 万元，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办理公司其他事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完成了业绩补偿股份 9,541,466 股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779,113,035 股变更为 769,571,569 股，注册资本由 779,113,035 元变更为 769,571,569 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总股本的条款做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

正案（2021年11月）、《公司章程》（2021年11月）。

5、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1月29日14:30在本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附件：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洗树忠

中国国籍，男，1962年生，参与研发的“大功率节能灯项目”通过轻工部鉴定，参与研发的“紧凑型节能灯”被评为云南省新产品三等奖，在电光源行业拥有27年的从业经验。1981年9月至1993年1月，历任云南省个旧市灯泡厂生产线长、荧光灯分厂工会主席；1993年2月至2004年10月，历任南海华星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计划部长、广东华星副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洗树忠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5,531,6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

2、柴华

中国国籍，男，1982年生，毕业于瑞士洛桑酒店管理学院。曾任职于芝加哥半岛酒店，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证券投资部部长、采购中心主任、总裁助理、电商与工程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总裁、财务负责人。

柴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存在关联关系，系柴国生先生之子，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103,2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

3、张桃华

中国国籍，男，1987年生，中共党员，本科法学专业，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在读。2009年7月至2018年1月，张桃华历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证券投资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获公司“董事长杰出贡献奖”。2013年3月起，任佛山市开林照明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2月起，任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2020年12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12月起，任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张桃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00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9%。

4、何昕佶

中国国籍，男，1984年生，北京大学工程硕士学位。2016年1月起，历任上海昀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昀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门总经理、平安信托江苏分公司投资副总监。2021年7月至今，任上海金辉雪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何昕佶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

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晓先

中国国籍，女，1957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有律师执业资格。1982年8月至2014年6月于广东工业大学任教，副教授。2004年至2014年任广东工业大学政法学院法律系系主任，并先后兼职广东踔厉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肇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市知识产权局讲师团成员、广州市预防青少年犯罪委员会委员。

王晓先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曾繁华

中国国籍，男，1962年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导。系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湖北省跨世纪高层次人才。2019年6月至今，任武汉城市学院经济与管理学学部主任，湖北省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研究中心主任；2017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武昌理工学院科研处处长；2015年8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WTO与湖北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科研处处长；2002年2月至2004年12月，在武汉大学理论经济学世界经济专业做博士后研究。

曾繁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其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3、张丹丹

中国国籍，女，1992年生，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税务师资格证，广东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在读。2015年5月至2019年11月，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任项目经理；2019年12月至今，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任项目经理。

张丹丹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其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